

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查證聲明書

協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盤查在以下地點進行：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33 號

已根據 ISO 14064-3:2019 於 2024 年 11 月 06 日、13 日進行查證，符合以下標準要求：

ISO 14064-1:2018

溫室氣體排放資訊：

直接排放(類別 1)： 44.3480 噸二氧化碳當量；

間接排放(類別 2)： 322.6106 噸二氧化碳當量；

其他間接排放類別(類別 3~類別 6)將於下一頁面表列。

- ❖ 查證目標：格瑞以獨立第三方立場，公正客觀地收集、查證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揭露之資訊，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，且內容無錯誤或遺漏之處。
- ❖ 報導期間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❖ 類別 1 和類別 2 以合理保證等級進行查證，類別 3 至類別 6 以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證。
- ❖ 不確定性評估：-7.07%~+7.07% (95%信心水準，實質性門檻：5%)。



總經理 陳文俊

首次發行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；最新發布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3 日

- ❖ 報導溫室氣體的類型，包括 CO₂、CH₄、N₂O 和 HFCs。
- ❖ 排放係數：2023 年電力排放係數為 0.494 kgCO₂e/kWh；其他排放係數參見 EPA 管理表 6.0.4。各種溫室氣體的 GWP 值是根據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所得。

- ❖ 本聲明是基於對已查證客戶提供的相關資訊進行查證後得出的結論。因此，格瑞驗證認為盤查資訊是完整有效的。
- ❖ 對本聲明書內容或相關關注的問題和疑問，均需由此受查證客戶回答(客戶類別代碼：A-11)。
- ❖ 該客戶報導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量期間為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 單位: 噸 CO₂e

按類別和子類別劃分的報告邊界		備註	溫室氣體排放量
類別 1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			44.3480
1.1	固定燃燒的直接排放	發電機	0.1128
1.2	移動燃燒的直接排放	公務車	1.4600
1.3	產業過程之直接過程排放和移除		非顯著*
1.4	人為系統所釋放的溫室氣體的釋放直接暫時逸散排放	冷凍設備、飲水機、空調設備等	42.7752
1.5	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的直接排放和移除		非顯著*
類別 2：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322.6106
2.1	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	外購電力	322.6106
2.2	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		非顯著*
類別 3：交通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19.7611
3.1	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的排放	陸運	0.3318
3.2	下游貨物運輸和配送的排放	陸運	4.9355
3.3	員工通勤排放		非顯著*
3.4	客戶和訪客交通工具的排放		非顯著*
3.5	商務旅行排放	汽車、飛機	14.4938
類別 4：組織使用的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65.6693
4.1	商品採購的排放量	上游採礦及輸配電力、交通石油開採、影印紙	65.6693
4.2	資本貨物的排放		非顯著*
4.3	固體和液體廢物處置產生的排放		非顯著*
4.4	資產使用產生的排放		非顯著*
4.5	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使用服務產生的排放		非顯著*
類別 5：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非顯著*
5.1	來自產品使用階段的排放與移除		非顯著*
5.2	來自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		非顯著*
5.3	來自產品生命終點階段的排放		非顯著*
5.4	來自投資的排放		非顯著*
類別 6：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非顯著*
直接移除			非顯著*

年終總存儲量		非顯著*
碳財務工具		非顯著*

*非顯著或不適用：排除統計

組織查證活動按報告邊界子類別表列：

客戶或組織名稱	地址	子類別
協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TEK ELECTRONIC IND. CO., LTD.	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33 號 No. 33, Sec. 2, Renhe Rd., Daxi Dist., Taoyuan City 33548, Taiwan (R.O.C.)	1.1,1.2,1.4, 2.1, 3.1,3.2,3.5, 4.1